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3. 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原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财务室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单位负责人：马少健

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电话：0771-5815215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河池学院

单位负责人：马少健

地址：河池学院

电话：0771-5815215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教育督导专项经费—教育督导评估辅助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D3-002307-CGZX

合同编号：12N99899999920252003

项目名称：教育督导专项经费—西部片区义务教育督导评估
辅助服务采购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购买方）

乙 方：河池学院（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4〕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财综〔2016〕5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综〔2020〕45 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项目名称概述

按照自治区教育督导部门工作要求，分析各市县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情况、办学条件校际差异状况，县级义务教育质量状况，在 2021 年各市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计划的基础上，对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

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教督厅函〔2025〕6号）要求，指导河池市、百色市等2个市及所辖县（市、区）调整优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计划，重点指导2025年计划申报县（市、区）做好国家及自治区督导评估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1. 完成时间。乙方应于2025年10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年度指导计划，并于10月底前完成责任区内督导评估计划县（包括计划开展县级自评/市级复核/自治区督导评估/国家评估认定的县）的第一轮指导工作（责任区内无计划评估县的，应指导相关市对各县相关指标达标情况进行摸底），确保相关县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需长期整改的问题，所制定的问题化解方案/整改计划切实可行。应于年内按照甲方反馈的自治区督导评估计划，完成对责任区内申报自治区督导评估县的指导，为甲方组织开展自治区督导评估提供决策参考。

2. 质量要求。应按照国家及广西有关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要求，指导各市县优化调整督导评估计划，所提供的指导应有力推动自治区统筹组织开展相关县（市、区）督导评估工作。协助自治区教育督导部门按时保质完成对申报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县迎检的指导任务。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共10万元（拾万元整）。甲方分3个阶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一阶段：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向甲方申请支付第一阶段服务合同款（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二阶段：2025年11月，乙方完成服务任务量的60%并提交初步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第二阶段服务合同款（合同总金额的60%）。

第三阶段：2026年5月31日前，乙方完成所有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第三阶段服务合同款（合同总金额的10%）。甲方检验不通过不予支付。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令第102号、桂政办发〔2014〕30号、桂财综〔2020〕45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报送对责任区内相关市县开展专业指导的组织工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通知、指南/手册等）、相关县（市、区）达标情况报告或调查表、专业指导完成情况报告等。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两周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